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对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6.03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影响公司股本。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